

#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从发改函〔2018〕605号

## 关于对从化市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明珠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持续有效 及分步实施的复函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来文《从化明珠工业园管委会关于申请从化市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明珠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持续有效及分步实施的函》（明管委函〔2018〕252号）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明珠片区于2015年5月在我局办理了《关于从化市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明珠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从发改投〔2015〕310号），参照原《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穗府办〔2014〕15号）第七条，建设周期长的地铁、保障房、土地储备项目立项审批文件不受2年有效制约，且你委依据该批复取得了从府办复〔2016〕773号、从府办复〔2017〕1029号等区政府的批复，我局出具的可研报告批复应视为长期有效。

二、根据《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珠工业园低丘缓坡项目分步实施有关问题的复函》（从府办复〔2017〕1029号），区政府已同意你委根据用地实际对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明珠片区项目采取分步实施形式推进建设，因此，我局对你委提

出将“西片区部分”作为项目一期开发无意见。

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25日

